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一、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和全部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

（一）2017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二）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相关决策及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